

莎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复

关于审议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的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28 日莎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了莎车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同意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莎车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莎车县脱贫攻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一）权责对等，以县为主。县级承担涉农资金的使用和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享有与主体责任相对应的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按“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根据县脱贫攻坚规划调整涉农专项资金用

途，纳入统筹统一安排使用，对整合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承担责任。

（二）改革创新，突出成效。结合莎车县实际探索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有效方式，“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三）运行规范，强化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四、整合范围

一是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部分）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部分。

二是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

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基金、农村义务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伙食、寄宿生、生均办学经费、教科书等对个人的补贴和政策性补贴）、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

三是历年存量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完成结算后结余资金。

五、整合资金情况及用途

2021 年计划整合资金 150048.14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类等项目。

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体化推进）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14923.81 万元，其中 2229.05 万元从 2021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喀地财建〔2020〕135 号）中支出，9.828 万元从 2021 年生猪（牛羊）调整出县奖励资金（喀地财建〔2020〕136 号）中支出，995.25 万元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建〔2020〕145 号）中支出，494.896 万元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建〔2020〕148 号）中支出，3659 万元从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7535.786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2、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巴格阿瓦提乡实施，计划资金 103.49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巴格阿瓦提乡，责任人：赵忠。

3、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英吾斯塘乡实施，计划资金 343.41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英吾斯塘乡，责任人：朱玉宝。

4、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阔什艾日克乡实施，计划资金 356.49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阔什艾日克乡，责任人：狄振丽。

5、莎车县恰尔巴格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恰尔巴格乡实施，计划资金 159.99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恰尔巴格乡，责任人：徐立广。

6、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艾力西湖镇实施，计划资金 212.11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艾力西湖镇，责

任人：龙世新。

7.莎车县良种场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233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8.莎车县荒地镇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荒地镇实施，计划资金 298.11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荒地镇，责任人：王强。

9.莎车县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英阿瓦提管委会实施，计划资金 697.14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责任人：朱国华。

10.莎车县伊什库力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依什库力乡实施，计划资金 37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伊什库力乡，责任人：韩振成。

11.莎车县依盖尔其镇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由依盖尔其镇实施，计划资金 25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依盖尔其镇，责任人：张未瀚。

12.易地搬迁安置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平整）由水利局实施，计划资金 54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

（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易地搬迁安置点，责任人：习梁平。

13.庭院蔬菜种植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171.98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14.露地瓜菜种植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801.73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15.设施蔬菜种植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879.85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16.特色种植项目（万寿菊种植）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1443.9万元，其中1383.9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60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5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17.特色种植项目（黎麦种植）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90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18.特色种植项目（金银花种植）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233.67万元，从2021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

赵晓莉。

19.莎车县 2021 年日光温室大棚（原址重建）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406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20.拱棚建设项目（一期）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4372.2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21.莎车县 2021 年温室大棚（选址新建）建设项目（一期）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756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22.莎车县喀群乡 2021 年温室大棚（选址新建）建设项目（二期）由喀群乡实施，计划资金 75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喀群乡，责任人：阿不力米提·吐尔孙。

23.莎车县 2021 年温室大棚（选址新建）建设项目（一期）物资采购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868.16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24.莎车县蔬菜基地设施配套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558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

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赵晓莉。

25. 莎车县农产品储藏库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计划资金 2075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赵晓莉。

26. 温室大棚配套设施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计划资金 549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赵晓莉。

27. 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巴旦姆) 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计划资金 7046.664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赵晓莉。

28. 易地搬迁安置区果树种植项目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实施, 计划资金 520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赵晓莉。

29. 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木瓜) 由依什库力乡实施, 计划资金 103.81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伊什库力乡, 责任人: 韩振成。

30. 葡萄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由自然资源局实施, 计划资金 399.77 万元, 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 中支出。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石岩。

31.畜禽屠宰加工设备购置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计划资金 4043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2.莎车县第六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3485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3.莎车县第七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3006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4.莎车县第八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4246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5.莎车县第九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6082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6.莎车县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4499.95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7.莎车县种猪标准化生产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25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

人：王军红。

38.莎车县牲畜养殖（奶牛）场建设（一期）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4009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39.骆驼良种繁育中心建设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实施，计划资金 188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易地搬迁安置区，责任人：习梁平。

40.肉鸡良种繁育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18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41.良繁中心配套厂房设备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1807.28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42.养殖小区附属及设备配套项目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6720.01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43.发酵厂房建设项目（饲草料发酵）由畜牧局实施，计划资金 8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畜牧兽医局，责任人：王军红。

44.恰尔巴格乡蒸汽玉米压片厂配套建设项目由恰尔巴

格乡实施，计划资金 5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恰尔巴格乡，责任人：徐立广。

45.鸽子养殖场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由依什库力乡实施，计划资金 498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伊什库力乡，责任人：韩振成。

46.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肉鸽养殖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配套项目由艾力西湖镇实施，计划资金 2670 万元，从中央农村危房改造（喀地财社〔2020〕160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艾力西湖镇，责任人：龙世新。

47.种鸽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由乌达力克镇实施，计划资金 1788 万元，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建〔2020〕148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乌达力克镇，责任人：吴磊。

48.霍什拉甫乡活畜交易市场由霍什拉甫乡实施，计划资金 2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霍什拉甫乡，责任人：毛明伟

49.易地搬迁安置点农业灌溉电力配套项目由水利局实施，计划资金 10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水利局，责任人：张依国。

50.易地搬迁安置区特色食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实施，计划资金 165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易地搬迁安置区，责任人：习梁平。

51.饕产业巩固提升项目由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计划资金 21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商工局，责任人：王彦杰。

52.依盖尔其镇市场建设项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计划资金 395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市监局，责任人：旷中明。

53.莎车县市场建设（阿瓦提镇）项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计划资金 8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市监局，责任人：旷中明。

54.莎车县市场建设（荒地镇）项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计划资金 1000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市监局，责任人：旷中明。

55.旅游建设项目（喀拉苏乡 1 村）由文旅局实施，计划资金 385 万元，其中 378.5 万元从 2021 年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6.5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 号）中支出。

实施单位：文旅局，责任人：曹晓康。

56.旅游建设项目（达木斯乡5村）由文旅局实施，计划资金300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文旅局，责任人：曹晓康。

57.莎车县阿热勒乡巴旦姆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特色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阿热勒乡实施，计划资金690万元，从2021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阿热勒乡，责任人：张侃。

58.莎车县国有二林场渠系防渗改建项目由二林场实施，计划资金148万元，从2021年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二林场，责任人：高小宝。

59.莎车县阿拉买提西梅特色小镇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阿拉买提镇实施，计划资金174.45万元，从2021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阿拉买提镇，责任人：

60.莎车县阿斯兰巴格乡巴旦姆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阿斯兰巴格乡实施，计划资金190万元，从2021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阿尔斯兰巴格乡，责任人：刘建军。

61.莎车县巴旦姆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农

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1900 万元，从 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62.莎车县易地搬迁安置区饲草料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实施，计划资金 420 万元，从 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易地搬迁安置区，责任人：习梁平。

63.莎车县荒地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由荒地镇实施，计划资金 550 万元，从 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荒地镇，责任人：王强。

64.莎车县荒地镇防渗渠建设项目由荒地镇实施，计划资金 398 万元，从 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荒地镇，责任人：王强。

65.莎车县乌达力克镇 2021 年温室大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计划资金 78.55 万元，从 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喀地财扶〔2020〕14 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赵晓莉。

66.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一期由水利局实施，计划资金 4534.124 万元，其中 1310.874 万元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建〔2020〕148 号）中支出，1206 万元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喀地财农

〔2020〕65号）中支出，827万元从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农〔2020〕59号）中支出，901万元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农〔2020〕58号）中支出，22万元从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喀地财综〔2020〕23号）中支出，267万元从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农〔2020〕67号）中支出，0.25万元从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喀地财农〔2020〕64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水利局，责任人：张依国。

67.卡拉库木公路物流园建设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计划资金 930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人：任强。

68.乌达力克铁路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计划资金 440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人：任强。

69.莎车县纺织园区厂房建设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计划资金 890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人：任强。

70.莎车县 2021 年十小店铺建设及附属配套项目由人社局实施，计划资金 724.5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人社局，责任人：赵建忠。

71.莎车县小微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商工局实施，计划资金 340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商工局，责任人：王彦杰。

72.乡村车间配套建设项目由商工局实施，计划资金 241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喀地财扶〔2020〕17号）中支出。实施单位：商工局，责任人：王彦杰。

73.莎车县 2021 年乡村生产路、桥涵建设项目由交通局实施，计划资金 1550 万元，其中 128.15 万元从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喀地财农〔2020〕64号）中支出，314 万元从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喀地财农〔2020〕76号）中支出，541 万元从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喀地财农〔2020〕66号）中支出，532.35 万元从自治区预算内基建（统筹整合部分）（喀地财建〔2020〕166号）中支出，34.5 万元从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喀地财农〔2020〕78号）中支出。实施单位：交通局，责任人：李祥晖。

74.莎车县农村自来水老旧管网维修项目由水利局实施，计划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1980.5 万元从中央农村危房改造（喀地财社〔2020〕160号）中支出，19.5 万元从自治区农

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喀地财农〔2020〕78号）中支出。实施单位：水利局，责任人：张依国。

七、健全资产收益项目体制机制

（一）专班构成。抽调8人组建成立了扶贫资产管理专班，紧盯乡镇扶贫资产管理专班运行，扶贫资产的确权移交，紧盯常态化开展扶贫资产的管护、扶贫资产的收益、资产风险的防范情况，稳步推进扶贫资产清理登记工作。

（二）建章立制。扶贫资产专班已制定《莎车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各乡镇及行业单位。根据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初稿）》拟定《莎车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对扶贫资产职责任务划分、产权归属、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在此基础上，将细化扶贫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相继制定了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制度，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权属界定制度，资产划转移交制度，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扶贫资产风险防范制度、资产处置制度、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制度等扶贫资产利益联结机制。

（三）跟踪指导。由莎车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人员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一）扶贫资产专班建设情况：主要考核组建扶贫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专班人员配备情况。

（二）扶贫资产管理方法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主要考

核县级印发的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资产管理办法的落实及学习掌握情况；围绕资产登记制度、资产保管制度、资产使用制度、资产处置制度，明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监督权”“处置审批权”等制度制定本级制度的情况。

（三）扶贫资产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考核乡镇落实资产清查、资产收益分红情况、资产维修管护记录台账、制定扶贫资产的工作方案；乡、村工作扶贫资产开展情况；扶贫资产开展情况总结；建立资产管理流程图。

（四）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指导。

（四）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县直行业单位及乡镇村要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在经营主体选择、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运营监管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项目经营主体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风险承担具体责任，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建立预防销售合同违约和经营主体借贷还贷预警及预防措施。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将跟踪落实项目收益兑现情况，确保贫困户、村集体获得应有收益。要真正将贫困户纳入生产过程中，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

八、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以工代赈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以工代赈工作，扩大以工代赈投资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央农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和国务院扶贫办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要求，莎车县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促进更多农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积极作用，吸纳更多农民工就业。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常委任副组长，县直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涉农资金整合办”），办公地点设县扶贫办，由扶贫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整合的相关工作。

（二）建立整合工作机制。县整合办负责建立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制度。一是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涉

农项目整合的计划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二是项目申报会审把关制度，集体研究审定项目申报的计划。三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相关程序和管理措施。四是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考核验收和奖惩制度。

（三）完善整合配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县项目整合工作统一部署，服从大局，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上级每年安排项目整合专项资金，用于项目整合建设，对涉农项目整合后出现的问题，由县涉农资金整合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统筹安排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时，由县整合办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向项目责任单位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由项目单位和相关乡镇组织实施。资金渠道不变，资金整合前属何种用途就要投向何领域，不因整合而打乱渠道；使用性质不变，不得擅自变更其资金使用性质；管理权限不变，不改变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谁的项目由谁负责组织实施。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四个统一”，即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统一由实施单位实行公开招投标，建立项目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系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质量统一由实施单位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监管；项目考核

验收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分别验收，兑现奖惩。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整合的项目，也要纳入统一监管和考核范畴。

十、整合资金的监督

为保障整合资金使用安全，采取以下监督方式：

统筹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在莎车县政府网站、项目实施的乡镇（场）及村公告公示栏中予以公示，通过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

统筹资金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行业单位，由分管扶贫工作的县领导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立即终止该项目。对骗取、套取、贪污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由县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